表 13:

區 分	計 算 標 準
起算日期	1、時效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,一律以收件之次
	日起算,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	2、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,填寫錯誤等原因,須通知
	補正者,從其通知之日起,至補件之日止,所經過之
	期間得予扣除;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
	5 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,不得扣除
	其所經過之期間。
依限辨結	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。期間之末日
	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假日或休息日
	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逾限辨結	1、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
	2、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,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
	核准延長,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,仍應列
	為「逾限辦結」。